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王冠益  
電話：(02)2349-2163  
電子郵件：ky\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8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5000819-0-0.pdf、1155000819-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旅客搭乘公共運輸攜帶行動電源安全注意事項」1  
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乘車(船)安全，本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請督導所屬依據辦理，並可參考所附圖卡或自行製作圖卡，加強宣導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- 二、另請各疏運單位持續辦理宣導作業及進行相關應變處置演練，以維護旅客安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航政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交換  
2026/01/28  
12:15:31

